公開類

 年 報

级 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 鹽水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 表 號 2359-01-04-3

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

中華民國110年底

單位:公頃

											- N I												世.公 久
					兒童	體育	道路	停車	加油			社教	醫療	機關		變電所	郵政、	民用航	溝 渠	港埠	捷運系統	環保	其 他
都市計畫區	總計	公園	綠地	廣場	遊樂	場	人行	場	站	市場	學校	機構	衛生	用地	墓地	、電力	電信用	空站、	河道	用地	交通車站	設施	用 地
	·				場		步道						機構			事業用地	地	機場			鐵路	用地	
																• 21.							
總計	70.48	11.55	0.99	0.09	_	_	34. 70	_	0.06	0.64	9.88	_	_	0.85	2. 68	_	_	_	4. 38	_	3. 92	-	0.74

填表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3份,1份送本所會計室,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,1份自存。

編製日期:110年1月27日

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,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,應視實際情況,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:
 - 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,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 - (二)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,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,作有系統之佈置,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十。
 - (三)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,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 - (四)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(場)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(場)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3份,1份送本所會計室,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,1份自存。